

一条彰显人文关怀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4_B8_80_E6_9D_A1_E5_BD_B0_E6_c122_481455.htm 笔者最近在办理一起涉及上市公司的法律事务时，偶然查阅了一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发现该《准则》中的一些规定颇具新意。比如，《准则》首次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的概念，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第81条）；“上市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第82条）。《准则》还特别提到，“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第86条）。对于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公司来说，如何与社会及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更多地关注社会公共利益并谋求共同发展，这一问题在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企业法”中鲜有涉及，而《准则》却将其作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一项“社会责任”予以确认下来，彰显了法律的人文关怀功能，这无疑是一大进步，具有长远的社会意义。长期以来，人们多把公司看作是一个从事经营活动的纯粹营利性组织，其所承担的义务主要限于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信、公平等基本的民事法律义务。大多数企业也将“不违法”作为评价自身行为的尺度，而对于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义务，如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这固然与企业自身的发展观念

、经营状况等因素有关，但有关法律未对这一问题作出一定的明示或鼓励，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从民法理论上讲，公司也是“人”，是法人。对于自然人来说，除了必须履行法律上明确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自觉遵守各种社会及行业道德规范所确立的道德义务；而对于公司法人等经济组织来说，除了法律义务外，又有谁来规定公司这一类“人”所应承担的“道德义务”或曰社会责任呢？倘若企业只顾谋求自身发展，而漠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如严重超标排污、盲目裁员等，这不仅损害了社会及群体利益，从长远来看，也不利于企业自身的发展。毕竟，这二者的利益是密切相关的。

《准则》也正是体现了一种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理念。从更高层次上讲，这也符合我国当前所倡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即健康的经济发展应该建立在生态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公正和人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因此，重视社会和社区利益，强调人与人之间、代际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协调与公平，这都是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的应有之义和企业应做出的明智之举。尤其是在抗击非典时期，相信这条规定一定发挥出了督促企业和社区体恤民生、共同奋战的积极作用。此外，《准则》在适用范围上也是比较讲求实际的。一是它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而言的；二是它将有关的社会责任限定于利益相关者或“所在社区”。但这并不妨碍将这一发展理念推广至所有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并提倡关注整个社会的利益。而且从法律层次上讲，还可由更高级的立法机关以民事基本法律的形式将这一原则确认下来，以期给予企业更多的启迪和鼓励。毕竟，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并非是社会本位思想的简单回归，而是我们共建人类文明家园之

理想的必然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